

# 淄博市信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果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淄博市信访局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8 号；邮编：255000；电话：0533-3182334；邮箱:shixinfangju@zb.shandong.cn）。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市信访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省、市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紧密结合信访工作实际，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努力做到信访工作与政务公开深度融合、相互促进。

### 1.主动公开方面

2023 年，淄博市信访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4 条。其中，财政资金类 6 条、政务公告类 13 条、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类 3 条、规划计划类 12 条、会议公开类 15 条、其他类 5 条。

### 2.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2 件，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8 件，全部依法依规办理，内容涉及信访事项办理情况、

信访举报、市领导公开接访等。没有收到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较好地保障了群众获取政府信息公开的权利。

### 3.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一是根据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及时更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二是建立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台账，明确全年重点工作和责任分工；三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源头认定机制，切实做到“谁公开、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

### 4.平台建设方面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工作部署，及时调整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建设，增设“规划计划”栏目。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推介宣传作用，截至目前，“淄博信访”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 11 万余人，全年发布文章 282 条；“淄博信访”视频号关注人数 1200 余人，全年发布视频资料 60 余个；“淄博信访”今日头条号关注人数 1600 余人，全年发布文章 100 余条；在办公楼一楼专门设立政府信息查阅点，方便群众查阅。

### 5.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根据工作需要，对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调整充实，明确主要负责同志对政务公开工作负总责，各科室确定一名政务公开联络员，定期会商，责任到人；二是制定 2023 年政务公开培训计划，全年开展政务公开培训 2 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行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0	0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记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物信息	8	0	0	0	0	0	8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管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0	2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心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在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照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2	0	0	0	0	0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理解和掌握的还不够精准到位，针对此问题，邀请专家开展了全市信访系统政务公开专题培训会，提升了信访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二是政务公开横向延伸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针对此问题，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对群众了解需求量大的政府信息在“淄博信访”微信公众号进行转发，保障了群众知情权。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2023年，市信访局未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费用。

2.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2023年，市信访局未收到建议提案。

3.创新实践情况：一是加强“线上平台+线下专区”建设，

拓宽政务公开“广度”。线上，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宣传优势，打造全市信访系统政务新媒体二维码矩阵，方便群众扫码关注，随时随地查阅信息。二是构建“重点工作+信息公开”机制，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制定年度信访领域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紧盯重点领域，优化栏目设置，完善公开内容。

4. 《2023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落实情况：一是制定台账，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制定了《市信访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台账》，将年度重点任务分解细化，明确责任和时限，确保工作持续推进。二是强化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为提升信访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全年举行2次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全员政务公开意识和工作水平。三是持续推进“管业务就要管公开”的工作模式。“业务工作推进到哪里，政务公开就跟进到哪里”，对学习贯彻国家、省、市信访工作会议精神、《信访工作条例》政策解读、市委市政府重点决策部署、“大督查大调研大接访”活动以及领导干部公开接访等多个领域信息内容全面公开，逐步实现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过程、政务服务全过程。